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六）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李晓艳 电话： 021-58526777 ， 传真：
021-68532187 ， 地址：上海市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A8 10 楼 03-04 室，
邮编：20013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